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2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4号正大工业园F6，中心坐标为东经：113°26'42.158"，北纬：22°31'51.248"。项目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用地面积约2125 m²，建筑面积约2125 m²。年产钟表机芯30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于2023年11月13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炬）环建表（2023）0038号。

2024年2月29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4年2月27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767334719F001W。

验收组签名：

孙文 李江瑞 谢艳婷 刘艺

第1页共7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67%。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塑料色母	500 吨/年	500 吨/年
2	全降解母粒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钛白粉	856 吨	856 吨	主要原材料
2	蜡	100 吨	100 吨	
3	PE 塑料（新料）	100 吨	100 吨	
4	颜料	52.5 吨	52.5 吨	
5	PBAT 降解塑料（新料）	600 吨	600 吨	
6	机油	0.2 吨	0.2 吨	设备维护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高速搅拌机	SHR-200A	9 台	9 台	搅拌工序
2	双螺杆挤出机	3 台 SHJ-65, 6 台 XL-50	9 台	9 台	挤出工序
3	切粒机	SLQ100-T	9 台	9 台	切粒工序

验收组签名：









4	注塑机	DX-25A	4 台	4 台	试版工序
5	手动打粉机	/	5 台	5 台	
6	吹膜机	/	2 台	2 台	
7	吹瓶机	/	2 台	2 台	
8	熔体流动速率试验机	/	1 台	1 台	质检工序
9	电子秤	/	1 台	1 台	
10	水分测试仪	/	1 台	1 台	
11	直读式电子比重计	/	1 台	1 台	
12	测色仪	/	1 台	1 台	
13	标准光源对色灯	/	1 台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3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直接冷却废水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1）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中产生颗粒物。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经收集至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挤出工序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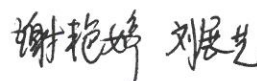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70~90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

验收组签名：









第 3 页 共 7 页



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普通废包装物、不合格品、试版废品、滤芯收集粉尘、废滤芯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HT-YS-07-2024）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直接冷却废水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1）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中产生颗粒物，挤出工序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经收集至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实

验收组签名：

第4页共7页



测，废气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排放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HT-YS-07-2024)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普通废包装物、不合格品、试版废品、滤芯收集粉尘、废滤芯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项目直接冷却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废气

厂界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挤出工序废气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验收组签名：

第5页共7页



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验收组签名:

第6页共7页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3）0038 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高工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高工	13702380091
高俊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俊峰	15914625332
谢艳婷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07582696228
刘展艺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跟进	0760-88668777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验收组签名: 高工 高俊峰 谢艳婷 刘展艺 第7页 共7页